



郑州商品交易所
Zhengzhou Commodity Exchange

PTA国际化 结算业务

结算部
王雪

目录

1 结算架构

2 结算制度

3 保证金制度

4 日常结算

5 结算风险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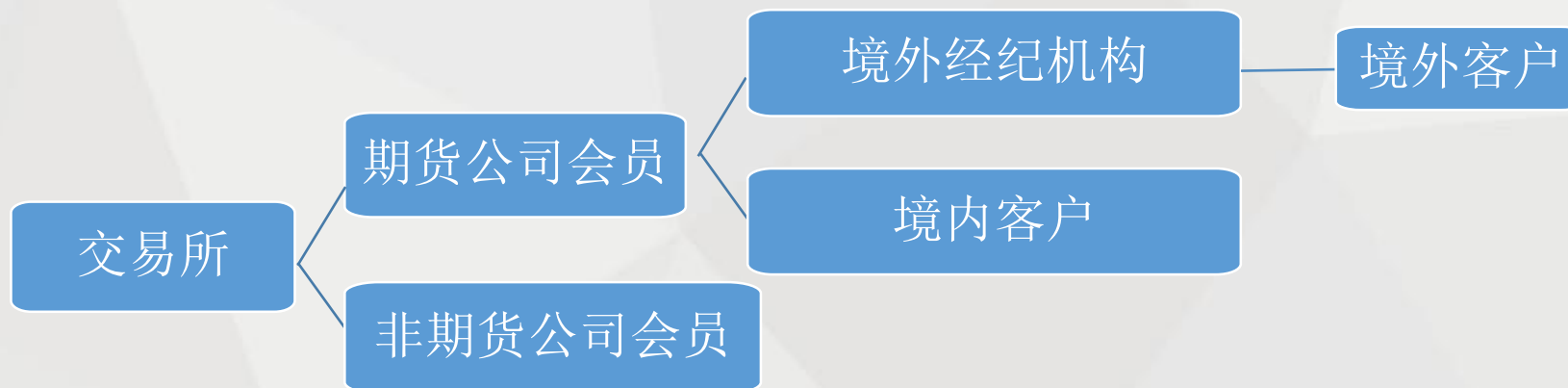
6 保税交割结算

■ 结算架构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

“交易所作为中央对手方，统一组织期货交易的结算”

1、结算流程：



2、结算职责：保管交易记录、结算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凭证、账册，以备查询和核实。应保存每日交易所提供的结算数据至少20年，其中存在期货交易争议的，应保存至争议消除为止。

结算制度

人民币为结算币种

会员的盈亏、费用、货款、税金和期权权利金等款项应当以人民币货币资金支付。

保证金制度

- 交易保证金、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要求）
- 充抵保证金使用的资产：标准仓单、外汇资金（初期仅接受美元）等。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当日所有合约盈亏、交易保证金、手续费、税款、交割货款等，实行净额一次性划转。

■ 保证金制度——充抵保证金

- 会员办理充抵保证金时，须将资产转移交易所验证、交存或质押登记；
- 充抵的期限不得超过资产的有效期；
- 每次充抵的资产价值不得低于十万元（人民币）。

1、标准仓单

- 通过会员服务系统提交仓单充抵保证金申请，同时上传充抵授权书；
- 基准价：以办理日前一交易日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为基准价计算价值；
保税仓单基准价是以此基础上扣除相关税费后的数额作为基准价计算价值；
- 折扣率：充抵保证金的金额不高于标准仓单市值的80%。

■ 保证金制度——充抵保证金

- 2、外汇资金（目前仅接受美元）
- 通过银企通系统进行外汇资金入金；
- 基准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的前一日外汇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每日结算时按当日汇率调整充抵金额）
- 折扣率：目前为0.95（后期按交易所公告调整）
- ※外汇资金入金即直接充抵保证金，解除充抵保证金即视为出金申请。
- 资产充抵保证金的配比乘数为1:4
- 资产充抵保证金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会员实有货币资金的4倍
- 外汇资金充抵折后金额作为实有货币资金部分，不占充抵保证金配比额度。

■ 保证金管理——存管银行账户设置

主体	账户类别	指定存管银行账户
交易所	专用结算账户	• 人民币账户 • 不同币种外汇账户
会员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人民币账户 • 所需币种外汇账户 • 专用资金账户
境外经纪机构	专用期货结算账户	• 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NRA） • 人民币期货结算账户
境内客户	期货结算账户	人民币账户



境外经纪机构
境外账户

银行跨境支付

境外经纪机构
境内外汇
账户

银期转账系统

交易所专用
结算账户

银企通系统

期货公司会员专
用资金账户

■ 保证金管理——分账管理

1、交易所：

- 对会员存入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的保证金实行分账管理
- 为每一会员设立明细账户

2、期货公司会员：

- 对委托其结算的境外经纪机构的保证金实行分账管理
- 以境外经纪机构的名义在期货公司会员内部开设综合资金账户，将一个或多个境外客户的资金合并其中。

3、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经纪机构：

- 对客户保证金实行分账管理，为每一客户设立明细账户。

日常结算——出入金

方向	币种	申请时间	审核划转
入金	人民币	全部时段	自动审核
	外汇资金（入金即自动充抵保证金）		
出金	人民币	每交易日上午8:30至下午3时	交易所人工审核
	外汇资金（解除充抵即自动申请出金）		

※外汇资金充抵折后金额不可以人民币方式出金，外汇资金可出金额以交存的外汇资金为限。

■ 结算风险控制——结算准备金余额

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人民币）

- 期货公司会员为200万元
- 非期货公司会员为50万元
- 期货公司会员每接受一家境外经纪机构的交易结算委托，要求增加200万元。

以上资金以会员人民币自有资金缴纳

■ 结算风险控制——追加保证金

实时测算

交易所将在盘中通过实时测算系统对会员保证金进行测算，并通知保证金不足的会员及时追加保证金。

追加结算准备金至最低余额

- 当日结算后，交易所通过会服向会员发送结算结果。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低于最低余额时，该结算结果即视为交易所向会员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
- 交易所可以通过存管银行从会员的专用资金账户中扣划人民币，或对外汇资金进行强制换汇后补足；
- 会员必须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补足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 $0 \leq \text{结算准备金} < \text{最低余额要求}$ ：限制开新仓；
- $\text{结算准备金} < 0$ ：强行平仓。

■ 结算风险控制——限制出金

交易所可以限制会员出金，并要求会员限制客户和境外经纪机构出金，以及要求境外经纪机构配合限制其客户出金的情形新增以下两种：

- 一、交易所认为市场出现重大风险的；
- 二、会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人民币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或不配合交易所为其客户、境外经纪机构进行结购汇的；

PTA保税交割结算

(1) 期转现

- 保税交割期转现业务必须委托交易所结算。结算时，交易所按照申请日前一日最近交割月份合约结算价对买卖双方的相应持仓进行平仓，结算盈亏；按照保税期转现交割结算价划转货款。

(2) 仓单转让

- 保税标准仓单转让应当在交易所办理过户手续，委托交易所划转货款，转让价格应当在提交转让申请当日最近交割月份合约涨跌停板价格扣除税费的范围内。

※ 卖方会员应在仓单转让、期转现完成后第7个交易日闭市前向交易所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未提交发票的，交易所对其按货款的5%预扣相应的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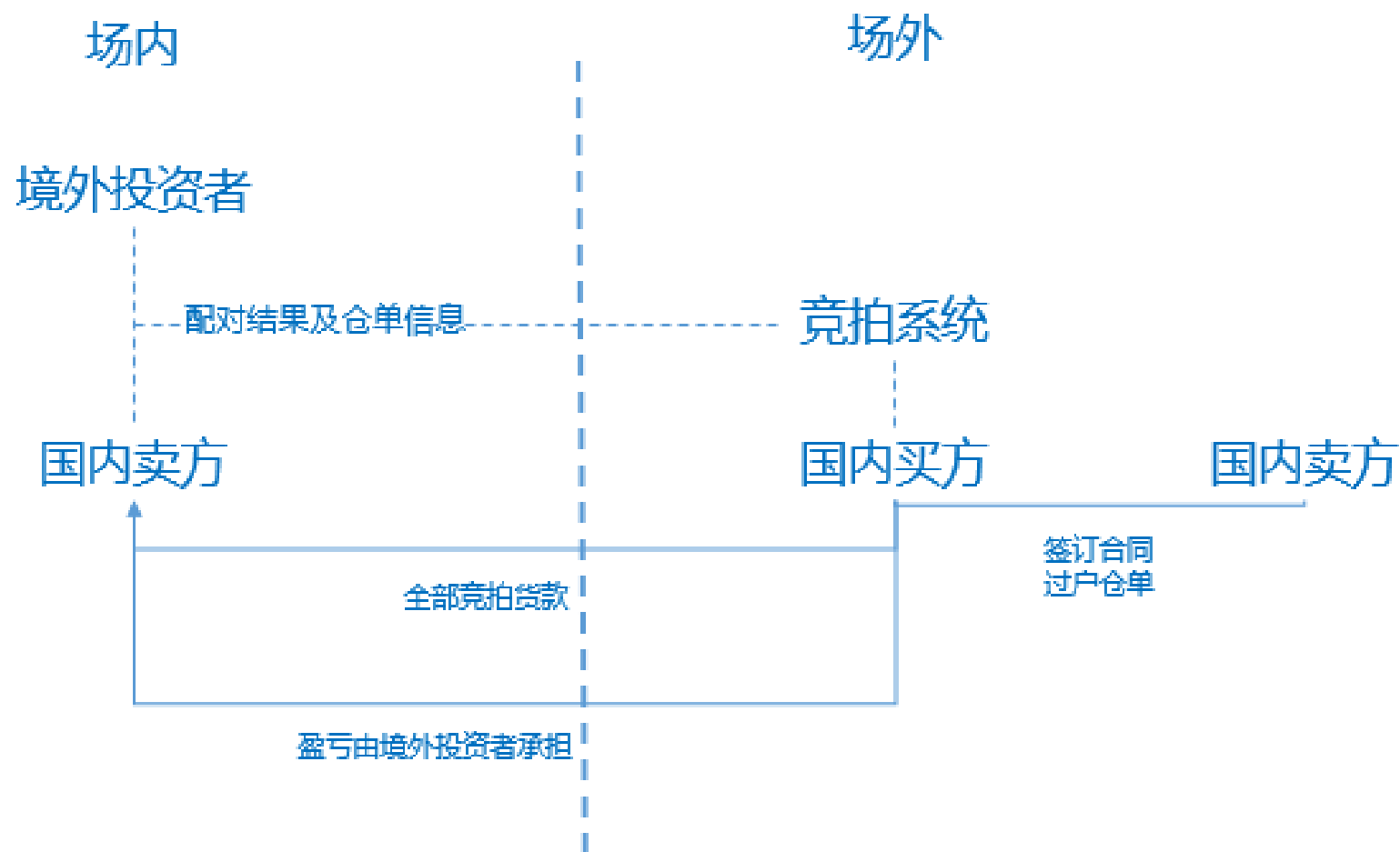
■ PTA保税交割结算——开票

- 五方开票

- (1) 卖方会员的结算交割委托人向卖方会员开具发票；
- (2) 卖方会员向交易所开具发票；
- (3) 交易所向买方会员开具发票；
- (4) 买方会员向其结算交割委托人开具发票。

※交割标的为PTA保税标准仓单的，卖方会员应在交割日向交易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交割日后7个交易日闭市前未向交易所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交易所按《交割细则》规定收取滞纳金或违约金。

仓单竞拍





郑州商品交易所
Zhengzhou Commodity Exchange

THANK YOU

郑州商品交易所

徐浩（存管银行）：0371-65610910
王雪（结算业务）：0371-65612120
李通（场外竞拍）：0371-65612585